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涉及1,200,000股新股份的1,20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獎勵股份授出時，承授人若不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對承授人的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獎勵股份總數為1,200,000股，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賢福先生，授予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及獎勵股份數目：總計1,2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下列董事：

姓名	職稱	已獎勵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王賢福	非執行董事	1,200,000股 獎勵股份	0.07%

附註：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數1,812,055,508股計算。

獎勵股份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68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應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后歸屬於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禁售期：	授予王賢福先生的獎勵股份受歸屬後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
表現目標：	概無表現目標。考慮向王賢福先生作出授予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 獎勵股份的預計價值取決於股份未來的市價，而股份未來的市價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ii) 王賢福先生於教育及培訓行業的豐富經驗。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王賢福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為(i)就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不斷努力向彼提供激勵及獎勵；及(ii)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向王賢福先生作出授予乃(i)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ii)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已獎勵股份的價值受股份的未來市價規限，而股份的未來市價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定，而承授人直接對其作出貢獻；及(b)已獎勵股份受上文所述的歸屬期及禁售期規限，此舉可確保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一直，被激勵為本集團發展作貢獻。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承授人並非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承授人並非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0.1%限額的服務提供者；及(iii)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的授予將通過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來實現。在獎項授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用以進一步授予的剩餘股份數量為57,467,985股。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可用以滿足未來授予服務提供商要求的股份數量為36,467,778股。

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為 1,200,000 股。達成上述歸屬條件後，該等股份隨後將零成本轉讓予承授人。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新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各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的 1,200,000 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王賢福先生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採納及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